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8
债券代码:122073 债券简称:11云维债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对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27日上午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盘江镇花山工业园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708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60,266,74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股份数(股)	269,034,284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代理人股份数(股)	91,232,46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4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股份数(股)	43.66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代理人股份数(股)	14.8

(三)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董光辉先生、独立董事董彩华女士因未能出席,公司在任董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国华先生因未能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斌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一、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进行表决,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逐项表决)							是
1.01	董事,高建鹏	339,034,284	99.99%	0	0.00%	0	0.00%	是
1.02	董事,林力	339,034,284	99.99%	0	0.00%	0	0.00%	是
1.03	董事,陈伟	339,034,284	99.99%	0	0.00%	0	0.00%	是
1.04	董事,左爱军	339,034,284	99.99%	0	0.00%	0	0.00%	是
1.05	董事,潘文平	339,034,284	99.99%	0	0.00%	0	0.00%	是
1.06	董事,谢敏	339,034,284	99.99%	0	0.00%	0	0.00%	是
1.07	独立董事,王亚明	339,034,284	99.99%	0	0.00%	0	0.00%	是
1.08	独立董事,董毅	339,034,284	99.99%	0	0.00%	0	0.00%	是
1.09	独立董事,徐毅	339,034,284	99.99%	0	0.00%	0	0.00%	是
2	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逐项表决)							是
2.01	监事,苟光亮	339,034,284	99.99%	0	0.00%	0	0.00%	是
2.02	监事,徐石伟	339,034,284	99.99%	0	0.00%	0	0.00%	是
3	公司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359,033,760	99.66%	1,210,860	0.34%	22,124	1.77%	是

本次股东大会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低于 5% (不含)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其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逐项表决)							是
1.01	董事,高建鹏	18,724	99.99%	0	0.00%	0	0.00%	是
1.02	董事,林力	18,724	99.99%	0	0.00%	0	0.00%	是
1.03	董事,陈伟	18,724	99.99%	0	0.00%	0	0.00%	是
1.04	董事,左爱军	18,724	99.99%	0	0.00%	0	0.00%	是
1.05	董事,潘文平	18,724	99.99%	0	0.00%	0	0.00%	是
1.06	董事,谢敏	18,724	99.99%	0	0.00%	0	0.00%	是
1.07	独立董事,王亚明	18,724	99.99%	0	0.00%	0	0.00%	是
1.08	独立董事,董毅	18,724	99.99%	0	0.00%	0	0.00%	是
1.09	独立董事,徐毅	18,724	99.99%	0	0.00%	0	0.00%	是
2	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逐项表决)							是
2.01	监事,苟光亮	18,724	99.99%	0	0.00%	0	0.00%	是
2.02	监事,徐石伟	18,724	99.99%	0	0.00%	0	0.00%	是
3	公司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18,200	1.45%	1,210,860	96.78%	22,124	1.77%	是

上述董事、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刘革、刘涛律师出席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开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0月2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安兴”)于2014年10月22日收到合肥海关2014年10月21日签署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合关辑违字[2014]17号)。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合肥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3),滁州安兴在经营进料加工贸易手册过程中,短少保税料件价值合计约24,176.37万元,并被科处罚款1,60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上述保税料件短少的原因:

1.滁州安兴在生产过程中由于受原料供应的影响,发生进料加工料件用

于内销产品的情况,也是进料加工贸易手册保税料件差异的主要原因。滁州安

兴在未及时办理将进料加工贸易料件转为一般贸易进出口料件的手续完

成的情况下,将料件转为生产国内销售的商品并销售。同时由于受滁州安兴资金周

转紧张,没有及时足额补足。

2.滁州安兴是采用在添加熔体直纺技术生产彩色聚酯纤维,在国内是

第一家利用此技术进行的生产企业,由于在生产过程中根据不同的色泽进行

调整,因此实际耗损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核定标准(国家没有熔体直纺

彩色聚酯纤维生产标准)。针对公司生产过程中实际耗损大于国家海关进口

手册核定的耗损,公司多次向海关申请修正有关的单耗,同时也向行业协会

反映企业在出口产品中遇到的问题,中国化纤工业协会在2009年对熔体直纺

彩色聚酯纤维的耗损标准进行了行业鉴定,出具了相关的报告,但在料件

进口手册核销过程中海关只认可国家化纤行业耗损标准,对协会出具鉴定的

特殊损耗不认可,从而导致进料料件补料。

3.由于滁州安兴进口料件是大宗商品,运输是散装船,运输距离较远,转

运环节多,造成实际到场数量和报关进口量数据差异的积累数量也较大,滁州

安兴虽然向供应商进行了金额索赔,但海关的手册数量没有减少,导致手册数

量与实际数量产生差异而补料。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接大股东阳光

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阳光凯迪”)通知,阳光凯迪拟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

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简称:凯迪电力,股票代码:000939)自2014年7月16日起停

牌。后经公司与阳光凯迪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不

确定性,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4年7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4年10月2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

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

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

组方案相关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会对高翠英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收到独立董事高翠英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其本人身体原因,

无法继续担任独立董事职责,故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专业委员会职务。